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07號

原 告 林淑芬
被 告 陳靖如
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余榮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6及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被告陳靖如塗銷如附表編號1所示抵押權設定登記，第二項請求被告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塗銷如附表編號2所示抵押權設定登記。查原告所有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（應有部分10分之1）及同段502地號土地（應有部分60分之1），起訴時公告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萬1,025元（計算式： $1355 \times 4500 \times 1/10 + 4417 \times 4500 \times 1/60 = 941025$ ），有土地登記謄本附卷可稽，低於如附表編號1及2抵押權擔保債權額之總和96萬3,480元（計算式： $363480 + 600000 = 963480$ ）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第一、二項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分別依上開土地公告現值核定為94萬1,02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
01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繳
02 第一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潘豐益

05 附表：

06

編號	1	2
登記日期	民國84年11月6日	84年12月4日
字號	屏登字第31066號	屏登字第34947號
權利人	陳靖如	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債權額比例	全部	全部
擔保債權總金額	36萬3,480元	60萬元
存續期間	84年9月1日起至 84年12月30日	不定期限
債務人	林文成	林文成
設定義務人	林文成	林文成
設定權利範圍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0分之1）及同段502地號土地：60分之1	